

“04·05”福田区梅林生活中心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5日11时10分许，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村路一号梅林生活中心3楼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4月8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业主单位：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1292K，法定代表人陈某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23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上梅林工业区

3号，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国内商业、自有物业出租及管理。

（二）租赁单位

1、原物业运营单位：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1705P，注册号为 440301109627867，法定代表人陈某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美丝工业区 1 栋 3 楼，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

2018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书》，租赁了上梅林梅村路美丝工业区内除停车场、篮球场、自用办公及自用宿舍部分以外的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13400 平方米）及七层综合楼两栋（租赁面积约为 4426 平方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声明，声明中主要阐述“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框架协议自行终止，我司与贵司已签订的美丝工业区范围内的所有物业租赁合同的承租方自行变更为永邦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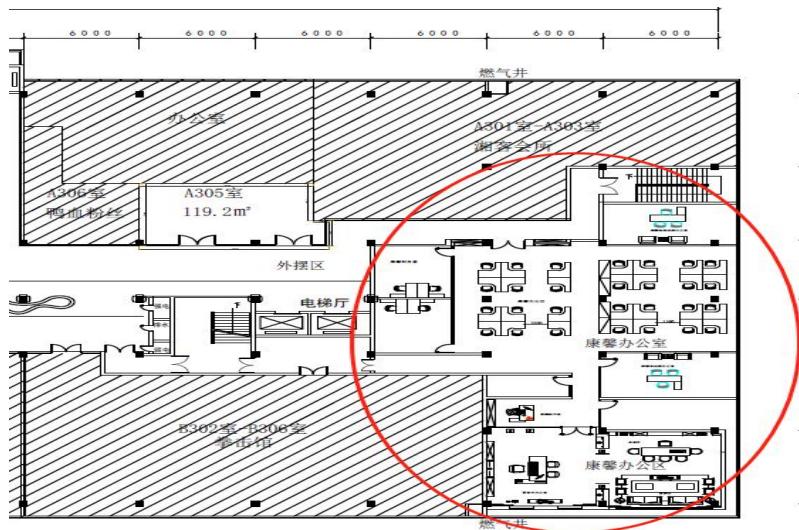
2、现物业运营单位：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9FM5F，法定代表人简荫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月25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1号梅林生活中心3层B301-2，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2018年12月17日，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了上梅林梅村路美丝工业区内除停车场、篮球场、自用办公及自用宿舍部分以外的厂房(租赁面积约为13400平方米)及七层综合楼两栋(租赁面积约为4426平方米)。

梅林生活中心3楼的部分区域(详见下图)，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后只在2019年1月至9月缴纳了租金，至事发前在未缴纳租金的情况下却一直仍在办公使用。



(四) 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梅林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等工作。

经查，2021年至事发前，梅林街道办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梅林生活中心备案小散工程出动12人次，巡查作业场所3家，发现隐患并整改隐患1项。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陈某威（死者），男，汉族，30岁，广东河源市人，系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聘的作业人员，无电工操作证。

2、陈某权，男，汉族，51岁，广东紫金县人，系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陈某林，男，汉族，28岁，广东紫金县人，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某权儿子。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下旬，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将其使用的梅林生活中心3楼东侧507平方米办公区域，划出其120平方米办公区域对外租赁（由某舞蹈培训机构承租），剩余的387平方米办公区域继续由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区域使用（实际使用者是康馨养老公司的陈某权

和其儿子陈某林）。因舞蹈培训机构租赁的场地内有一电箱（电箱位置处于康馨养老公司原财务室，电箱属于康馨养老公司的财产）需要迁移，3月28日，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儿子陈某林协商，陈某林同意该电箱由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派员进行迁移，迁移至3楼A301-2号办公室。

4月3日，陈某林从外聘请了2名工人（陈某威、舒某锦）开始对3楼的电箱进行迁移作业。4月5日11时10分许，陈某威在3楼A301-2号办公室天花板上进行铺设电缆作业时不慎触电。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工友舒某锦喊来陈某林、隔壁装修人员，合力将陈某威从天花板上救下。后由陈某林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人员达到现场后立即对陈某威进行抢救，并让陈某林拨打了110报警。因当时陈某威还有微弱的心跳，120救护车立即将其送往北大医院抢救。13时10分，陈某威在北大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4时01分，接区总值班室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梅林街道办、梅林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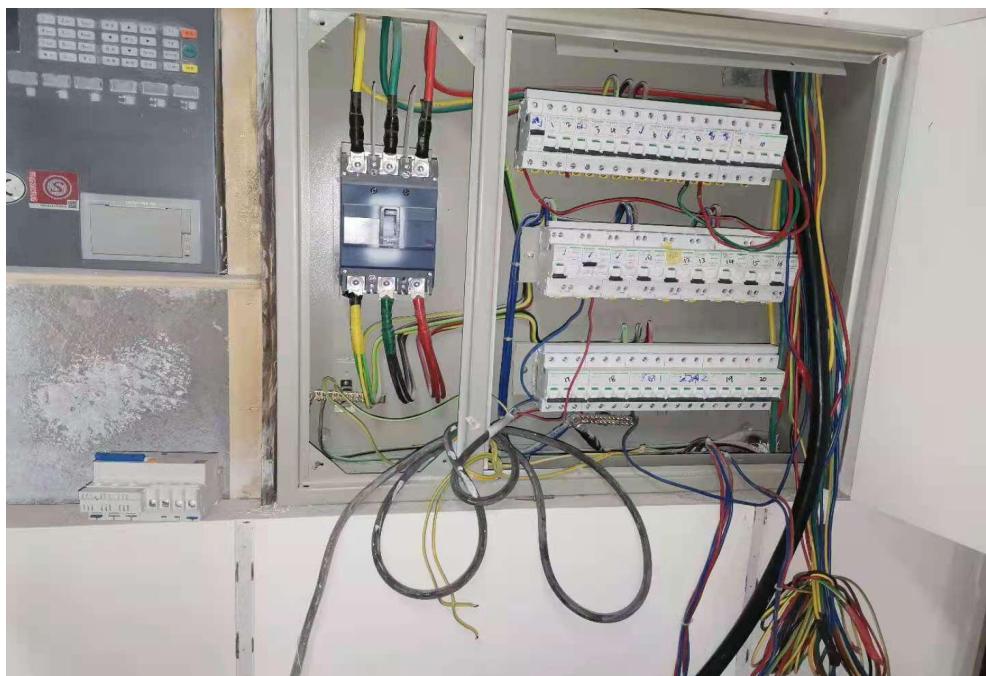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1 年 5 月 14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1] 病鉴字第 0072 号)，鉴定意见为“陈某威系电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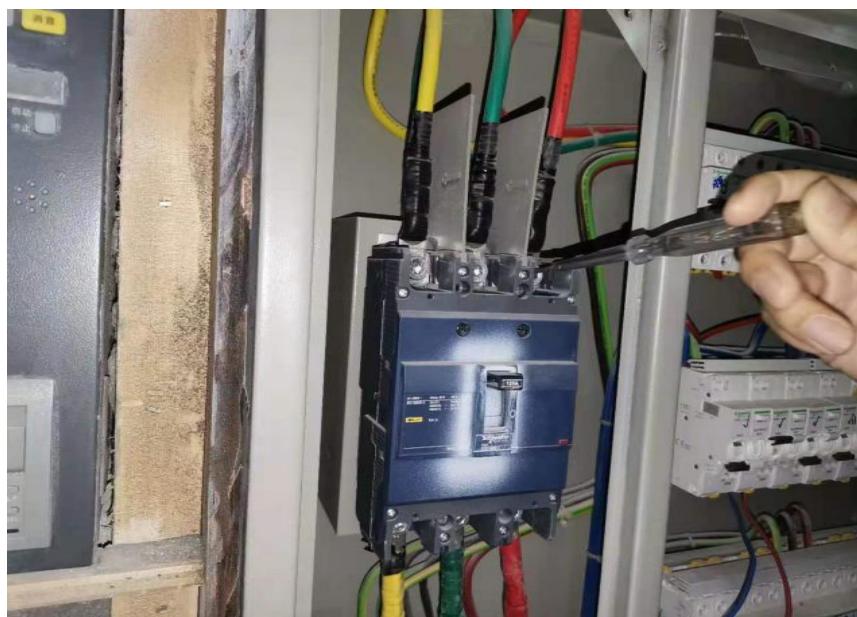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0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财务室内需要进行迁移的电箱



现场对开关箱进行检测，状态正常



天花板内已铺设的电缆



3 楼 A301-2 办公室内现场图：从室内吊顶天花进入口穿越的电缆线，现场电缆两头均未连接电源。



3 楼 A301-2 办公室外现场图：此处为了救援临时开洞口，也是事发时死者所处位置（离地高度为 3.06 米，长 0.9 米，宽为 0.27 米）



出事点天花板内有空调风机管、消防水管、电源线导管、支吊架、杆、角钢等其他众多杂物，进入天花板内必须匍匐才能移动。



出事点现场检测到照明灯外壳带电，用数字测电笔显示照明灯金属

外壳电压为 110V。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事故调查组认定造成此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陈某威（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违规从事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

2、间接原因

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聘请无电工作业资质人员从事涉电作业；二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4·05”福田区梅林生活中心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聘请无电工作业资质人员从事涉电作业；二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梅林生活中心的运营单位，对管辖区域内的施工作业现场动态掌握不及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在未进行相关报备的情况下擅自作业的行为，对作业现场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鉴于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的善后工作，主动先行垫付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免于追究该公司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陈某威（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违规从事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陈某权，系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

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电气安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深圳市康馨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聘请持有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涉电作业，为从事涉电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二是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永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立即对公共区域内照明灯具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力度，抓实、抓严、抓细作

业现场管控工作，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物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四）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04·05”福田区梅林生活中心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5日